

深圳市新闻出版局

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 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区新闻出版局、大鹏新区综合办、各印刷复制企业：

根据省新闻出版局《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新出通〔2025〕12号）要求及《广东省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自即日起组织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国家新闻出版署已启用2025版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。新版证书版式、有效期及防伪措施全面更新，旧证将于2025年12月31日统一作废。换证是规范行业管理、清理“僵尸企业”、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的基础性工作，对于促进印刷复制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凡在我市持有合法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复制经营许可证》且仍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企业（含个体），须一律申请换发新版许可证。

以下三种情形暂缓换证：

- （一）未按时完成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或年度核验工作的；
- （二）今年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尚未有处理结果的；

(三) 未按时参加法规培训的。

三、职责分工与申办方式

本次换证实行以旧换新、属地管理原则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出版物印刷企业、数字印刷企业

此类企业申请材料由我局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代为受理，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，申报材料清单、提交方式及邮寄信息，均适用本通知对外资印刷企业、复制企业的规定，材料受理后经我局集中审核分类，之后上报省新闻出版局核发新证。

(二) 中外合资、合作印刷企业(出版物企业除外)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、复制企业

1. 提交资料：此类企业由我局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协助办理，符合换证条件的申请人请持以下资料：

(1) 原许可证正、副本(原件)；

(2) 《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》(见附件1，申请表相关信息需电脑录入打印填写后加盖公章)；

(3) 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；

(4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；

(5) 场地证明复印件，如厂房产权利证、租赁凭证、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等(加盖公章)。

2. 提交方式：申请人可将换证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以寄付的方式邮寄至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荣丰中心A506室(收件人：魏薇，电话：13554852510)。

3. 提交时间：请于12月5日前提交资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特殊情形的办理：

企业经营场所、名称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已发生实质性变更的，需登陆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zwfw.gd.gov.cn/>），由首页切换到“深圳市—市新闻出版局—公共服务—印刷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备案—中外合资、合作印刷企业（出版物企业除外）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备案”网上服务窗口，走在线办理程序，申请相应的变更审批，并按照办理要求提交相关变更申请材料。申办变更审批、申办换证均制发新版许可证。

5. 审核把关。对提交材料进行严格核查，并核对企业是否参加年度报告，是否因违法受处罚未办结，抽查企业是否具备生产场所和设备条件等情况。缺少任一材料或条件不符将不予通过。

6. 换发新证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换发新证，新证将于办理结束后集中至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，由申请人自行前往领取，具体领取时间以收到的短信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、内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经营活动的企业

此类企业由各区新闻出版局和大鹏新区综合办组织换证，具体方式以各区新闻出版局和大鹏新区综合办的通知为准。

注：各区必须在12月20日前完成本辖区换证、系统录入及数据上报，12月25日前向市新闻出版局报送书面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企业须严格按时限、按类别申办，不按时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印刷资质，请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换证工作，妥善安排好相关工作，避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；

（二）提交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各区受理机关要细化方案、强化宣传，做到“阳光透明”，坚决杜绝“人情证”“特殊证”及“一企多号”等问题；

（四）对无实际生产经营、无法取得联系的“僵尸企业”，各区要逐一核实并按规定程序予以清理注销；

（五）各区要提前统筹部署，充分调动资源，发挥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的辅助作用，加快推进换证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持证企业、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；

（六）加强新证的管理使用和数据统计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和换证的宣传通知；积极做好换证期间印刷复制经营单位的咨询、答疑服务，按时完成换证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



附 件

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	
经营范围					
经营场所					
企业类型					
原经营许可证类型(印刷/复制)		许可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	身份证件类型	
				证件号码	
是否完成 年度报告			年内是否受 过行政处罚		
是否委托办理					
受委托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身份证件类型	
				证件号码	
因何原因申请更 换何类证件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					

广东省新闻出版局

